



神的同在，同行，同工

经文：出33:1-23; 民33章

一．洁净的能力(33:1-6)。洁净，除去装饰，得神的同在，就是坦诚，心灵诚实与神同在，不装伪，这是敬拜事奉神最基本的条件。


二．凡事求问神，求神指示的能力(33:7-11)。常有至圣所的与神灵交(来10:18-25)。

三．效法神，安息在神的话语中，而得安息的力量(民33:12-16; 参民12:8; 来4:4-5; 赛30:15)。

四．求神恩待怜悯的能力(33:17-23)。

五．一生与神同心，同行，而得能力。如以诺(创5:21-24)，挪亚(创6:9,22; 7:5)。

结论：

这都是与神同心，与神同在，同行的原则，是一生的，所以要紧紧抓住这心志，不可有任何放松，这样就能如以诺，摩西等一生有力为主作见证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